

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

(民國 111 年 11 月 04 日董事會通過)

第一條

為強化本公司公司治理與穩健經營，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機制，以合理確保本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，特制訂本政策與程序。

第二條

本規章為本公司各層級風險管理之執行依據，除法令或公司規章/標準另有規定外，本公司各層級之風險管理與執行，應依本規章為之。

第三條

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依照公司整體營運方針來定義各類風險，建立及早辨識、準確衡量、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，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，預防可能的損失，依據內外環境變化，持續調整改善最佳風險管理實務，以保護員工、股東、合作夥伴與顧客的利益，增加公司價值，並達成公司資源配置之最佳化原則。

第四條

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所涉及之重要風險如下：

- 一、 策略風險
- 二、 營運風險
- 二、 財務風險
- 三、 法遵風險
- 四、 資通安全風險
- 五、 氣候變遷風險

第五條

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、風險管理單位（ISO9001、ISO14001、AEO 及 SER 推行委員會等管理系統維運單位）、風險執行單位（各事業群轄下部門）及風險稽核單位（稽核室）。

一、董事會

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機關，擔負本公司整體風險之最終責任。董事會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重要風險管理制度，並監督風險管理制度的執行，以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。

二、稽核室

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，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，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。每年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畫，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執行成果。

三、風險管理單位（ISO9001、ISO14001、AEO 及 SER 推行委員會等管理系統維運單位）

風險管理單位（ISO9001、ISO14001、AEO 及 SER 推行委員會等管理系統維運單位）協助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職責，負責審查執行單位提出之各項風險管理議題。

四、風險執行單位（各事業群轄下部門）

各執行單位為最初風險發覺、評估及控制的直接單位。各執行單位主管負有風險管理之責任，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，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。

第六條

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包括：風險辨識、風險分析、風險評量、風險回應，及風險監控等流程。

第七條

本公司辨識風險時，應分析所處經營環境，並涵蓋各項業務與營運活動，對各類風險進行質化或量化之管理。本公司及業務執行單位盤點及辨識可能風險來源時，應考量外部及內部環境因素等面向評估。

第八條

各執行單位於辨識其所可能面對之風險後，應視不同風險類型訂定適當之衡量方法，俾作為風險管理的依據。

一、風險之衡量包括風險之分析與評量，衡量得透過量化、質化或半量化分析方式，以可有效反應相關風險為主要考量。

二、風險分析係指運用各項資訊來判斷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，並分析其負面衝擊程度，以瞭解風險對公司之影響。各執行單位應評估已辨識出風險事件之嚴重性及可能性，綜合研判風險等級。嚴重性標準可依財物損失、營運中斷、違反法令、客戶滿意度、人員傷亡及聲譽影響等面向訂定。可能性標準可依機率、週期、頻率、數量或程度等等級訂定。

三、風險評量則係將分析結果與預先設定之風險可接受程度比較，俾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。

各風險執行單位應將風險等級與現有風險可接受程度比較，並設定風險排序。研判之風險等級低於風險可接受程度，僅需要持續監控及檢討；研判之風險等級高於風險可接受程度，則應採取第九條風險回應措施。

第九條

各執行單位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應採取以下措施適當回應，使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程度。

一、風險迴避：採取不涉入可能產生風險的活動。

二、風險降低：採取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後之衝擊及(或)其發生之可能性。

三、風險轉嫁：採取移轉之方式，將風險之一部或全部由他人承擔。

四、風險承擔：不採取任何措施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衝擊。

第十條

各執行單位應監控所屬業務的風險，如遇有重大或異常風險發生時，應即時向各級主管陳報。相關部門應將風險及因應對策提供風險管理單位。風險管理單位應就風險因應對策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狀況。

第十一條

本規章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同。